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 2021 〕 20 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境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疫苗 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机关事业单位、各公司、各居民区：

为全面、稳妥、有序推进实施本镇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逐步提高我镇各类人群接种率。根据市、区新冠疫苗接种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高境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高境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新冠病毒疫苗对预防感染、预防再传播，预防重症和死亡等方面有明显效果。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进一步落实我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切实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果，提高人群免疫力，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应种尽种、不重不漏，规范安全、平稳有序。

二、工作内容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镇新冠疫苗接种任务依然艰巨，要继续同步推进各人群第一针、第二针、加强针新冠疫苗接种，其中重点做好以下人群：

1. 针对全程接种国家规定的新冠病毒疫苗满6个月的18岁及以上人群中实施加强免疫接种。
2. 符合接种条件的60岁以上人群实施全程接种。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排摸统计

各机关事业单位、各公司、各居民区要充分认识新冠疫苗接种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并落实专人联系组织。同时，认真开展辖区和系统人员排摸登记、宣传发动以及咨询解答，督促并指导管辖社区、单位的接种工作，每日做好疫苗接种完成情况统计，并上报至防控办（详见附件1），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新冠疫苗接种落实到位。

在开展加强免疫接种的同时，要做好符合接种条件的60岁以上人群的摸底统计、宣传动员和接种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

部门要积极推进养老院、疗养院、中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人健身娱乐活动场地等老年人集中场所的接种工作，重点场所要力争实现“应接尽接”。

（二）规范接种操作，保障接种安全

接种点位要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等驻点保障。人员接种前应当认真执行健康状况询问和接种禁忌核查，详细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符合接种条件方可实施接种。接种时应当严格按照“三查七对一验证”原则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接种后应在接种现场留观 30 分钟，对患有慢性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要在接种后 3 天做好社区观察随访。70 岁以上人群接种需由家属或志愿者陪同。要针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特点，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优化服务模式，落实便民措施

各单位根据接种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如 60 岁以上人员较多）采取包车接送等方式，方便有意向接种人员至接种点接种。如有大型社区、大型园区等人群密集单位和区域有需求，相关单位可向镇防控办提出申请，经镇防控办批准同意后，选址开设临时接种点，开展疫苗接种工作。针对低温等恶劣天气，接种点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接种场所环境温度适宜，避免接种人员在接种场所受凉。接种完成后，除提供接种证明外，应当及时将接种信息录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

（四）丰富宣传形式，做好社会动员

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各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对可以熟练使用网络设备的人群，可以使用形式多样、受众

面广、传播速度快的新媒体和自媒体，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吸引市民参与科普和互动。对不能熟练使用网络设备的老年人，可以使用小区广播、报刊等传统宣传平台，制作健康讲堂等专题栏目，以老年人熟悉的方式进行健康宣教。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各个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率。

附件：1. 高境镇新冠疫苗接种目标任务表

高境镇新冠疫苗接种目标任务表

序号	组别	负责部门	范围	概况		总任务完成率	累计完成剂次数				昨日完成剂次数							
				目标任务剂次	日均需完成剂次		第一针	第二针 (含康希诺第1剂)	加强针 (含康希诺)	累计接种总剂次	第一针	第二针 (含康希诺第1剂)	加强针 (含康希诺)	昨日完成剂次数				
1	社区	社建办	各社区、居委	60000														
2		资产公司	企业	14000														
3		经济发展公司	企业	18000														
4	企业	商业公司	企业、集贸市场	4500														
5	园区	高境物业	高境物业	5000														
6		城建中心	其他物业公司	760														
7		规生办	各施工工地、东晨、环卫	300														
8		城运中心(安全)	集体宿舍、规模租赁	3300														
9		市场所	餐饮单位	3800														
10		卫监所	美容美发洗浴等	600														
11	街面	社会事业办	民政、老龄、残联	400														
12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沿街商铺	1000														
13		派出所	各宾馆、旅店、娱乐场所	1000														
14	机关	党政办	机关、企事业单位	550														
合计				113210														

备注:

1. 第一针、第二针累计剂次的统计对象为2021年12月13日起完成接种的人群。目标任务剂次为第一、第二、加强针总接种剂次数。
2. 统计口径以实际在高境接种点开展接种的人员剂次数为准。
3. 各条线在发文之日起, 每天11点前将前一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总后, 报送至镇疫情防控办公室。(资产公司、经济发展公司、商业公司先报送至投促办, 由投促办汇总后报送)

联络员: 全梦园 联系方式: 66185298 电子邮箱: gjzawb@163.com